附3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

项下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

本人 （姓名及职务）为进口货物收货人/进口货物收货人代理人（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，下同），兹申明（请在具体适用情形前打勾）：

□ 编号为 的报关单所列第 项货物原产自智利，并且货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修订〈自由贸易协定〉及〈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〉的议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议定书》）原产地规则的要求，本人申请对上述货物适用《中智自贸协定》协定税率，并申请缴纳保证金后放行货物。本人承诺自缴纳保证金之日起6个月内或者在海关批准延长的担保期限内补交《议定书》原产地证书。

□ 编号为 的报关单所列第 项货物原产自智利，本人不能提交《议定书》原产地证书，声明放弃适用《中智自贸协定》协定税率。

□ 编号为 的报关单所列第 项货物不具备《中智自贸协定》项下货物原产资格。

签名：

日期：